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2年度南簡字第578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梁懷德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施黃英鑾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益華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　何振寧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抵押權不存在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確認被告間就附表所示土地於民國86年5月13日設定之本金最高限額抵押權新臺幣150萬元之擔保債權不存在。

二、被告益華股份有限公司應將前項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施黃英鑾積欠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3,166元及利息、違約金等債務未清償，前經原告聲請本院查封拍賣

施黃英鑾所有如附表所示之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因其於民國86年5月13日以系爭土地為被告益華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益華公司）設定擔保本金最高限額150萬元之抵押權(下稱系爭抵押權)，本院以系爭土地之公告地價不足清償優先債權及執行費用，認無拍賣實益，而撤銷查封，致原告無法受償。然系爭抵押權設定已逾25年，期間未經益華公司聲請拍賣受償，顯示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，是原告本於施黃英鑾債權人之地位，訴請確認被告間就系爭抵押權之擔保債權不存在，並依民法第242條及第767條規定，代位施黃英鑾請求益華公司塗銷系爭抵押權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查原告上開主張，業經提出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本院債權憑證及執行命令影本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，是其訴請確認系爭抵押權之擔保債權不存在，即應准許。

㈡按抵押權為擔保物權，具有從屬性，倘無所擔保之債權存在，抵押權即無由成立，自應許抵押人請求塗銷該抵押權之設定登記（有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513號及84 年度台上字第167號判決要旨可參）。又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，債權人因保全債權，得以自己名義行使其權利，亦為民法第242條前段所明定。本件被告之擔保債權既不存在，系爭抵押權即失其附麗，施黃英鑾本得請求益華公司塗銷系爭抵押權之登記，惟其至今仍未行使權利，足認有怠於行使權利之情，是原告本於債權人之地位，代位施黃英鑾請求益華公司塗銷系爭抵押權之登記，亦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為1,000 元，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淑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璧卉